

证券简称： 15 联发 01 证券代码： 122453 公告编号： 临[2016]003 号
证券简称： 15 联发 02 证券代码： 122473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 及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发行债券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

二、2016 年度其他新增借款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其他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 35.03 亿元，包括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金借款等方式；2016 年度，累计偿还借款 31.76 亿元。

综上所述，2016 年度，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65.03 亿元，累计偿还借款 31.76 亿元，借款余额净增加 33.27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40%。本年度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将用于公司日常营运及归还存量借款，本年度借款变动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三、2016 年度新增阶段性担保情况

按照房地产行业的惯例，在购房人以银行按揭方式购买商品房时，购房人支付完首期房款、且将所购商品房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并办妥抵押登记前，开发商需为购房人的银行抵押借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项担保责任在购房人办理完毕房屋抵押登记备案手续后解除。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金额为 90.51 亿元，较半年度报告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70.65 亿元上升 19.86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本年度新增阶段性担保系因 2016 年度商品房签约销售大幅增长，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